|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部团总支五四评比指标体系（基分100分） | | | | | | | |
| **类别**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自评** | | **团委**  **评分** | |
| 扣 分 部 分 | 日常工作 30分 | 1、缺席团内会议、学习和培训 | 扣3分/人 |  | |  | |
| 2、参加校、院各讲座、活动，人员到位不达标 | 扣2分/人 |  | |  | |
| 3、参加团内会议、学习和培训，有迟到、早退、不带笔记本或玩手机、睡觉等行为 | 扣3分/人 |  | |  | |
| 4、学期初无工作计划、学期末无工作总结、重大工作和决策不汇报 | 扣6分/项 |  | |  | |
| 5、不落实团内决议、安排部署团工作不及时、上交材料及日常工作拖延 | 扣6分/项 |  | |  | |
| 6、参加院级以上培训活动，被通报批评 | 扣5分/人 |  | |  | |
| 组织工作 20分 | 1、没有制订工作部门考评制度和学生干部管理制度或工作中不落实制度 | 扣5分/项 |  | |  | |
| 2、每学期没有针对团学干部（含总支、支部）举办业务培训 | 扣5分/项 |  | |  | |
| 4、组织民主生活会不力，当期综合排名全院倒数第一（以团委组织部考核为依据） | 扣3分 |  | |  | |
| 5、团学干部（含总支、支部）管理不严，有干部受到学院处分（以学院文件为依据） | 扣5分/人 |  | |  | |
| 6、无一人参加校级四项全能比赛 | 扣5分 |  | |  | |
| 宣传工作 10分 | 1、学年内在“湘农东方”推送的内容少于10篇 | 扣2分/篇 |  | |  | |
| 2、学年内没有选树优秀典型（集体和个人）并加强宣传（宣传栏、校内媒体） | 扣5分 |  | |  | |
| 3、没有完成上级部署的相关调研任务（以团委调研部数据为依据） | 扣5分/次 |  | |  | |
| 4、没有完成上级部署的网络投票和学习任务 | 扣5分/次 |  | |  | |
| 5、学年内至少向团委推送1篇工作特色或经验报道（1000字以上） | 扣5分/次 |  | |  | |
| 6、没有按时向团委提交新媒体素材 | 扣2分/次 |  | |  | |
| 扣分部分 | 活动教育40分 | 1、入学教育没有介绍学院有关“素质拓展学分认证”的文件精神 | 扣4分 |  | |  | |
| 2、没有承办1期“校友励志论坛”（必须专场） | 扣4分 |  | |  | |
| 3、年度内青年志愿者开展公益活动少于3次 | 扣4分 |  | |  | |
| 4、年度内没有新建志愿服务基地（以文件、协议及授牌照片为依据） | 扣4分 |  | |  | |
| 5、团总支每学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少于3期 | 扣4分 |  | |  | |
| 6、团总支组织专业学术讲年度内少于3期 | 扣4分 |  | |  | |
| 7、团总支有被定为校科创基金项目但未及时结题 | 扣4分/项 |  | |  | |
| 8、团总支组织申报团内创新创业及德育实践等研究项目的数量没有达到要求的任务标准 | 扣2分/项 |  | |  | |
| 9、没有坚持组织开展学部特色的专业文化活动 | 扣4分 |  | |  | |
| 10、没有组织新生支部参加团支部风采大赛；英语演讲比赛、运动会等活动的人员选拔 | 扣4分 |  | |  | |
| 11、没有周密部署暑期“三下乡”活动（以当年文件要求为依据） | 扣10分 |  | |  | |
| 加 分 部 分 | 工作创新 | 1、团工作总结或经验得到国家级领导批示 | 加50分/次 |  | |  | |
| 2、团工作总结或经验得到省级领导批示 | 加30分/次 |  | |  | |
| 3、团工作总结或经验在国家级纸媒或电视报道（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cctv） | 加30分/篇 |  | |  | |
| 4、团工作总结或经验在国家级官微报道（人民日报、共青团中央、湖南卫视、经视） | 加20分/篇 |  | |  | |
| 5、团工作总结或经验在省级其他网络媒体报道（红网、湖南教育网、共青团网等） | 加5分/篇 |  | |  | |
| 6、团工作总结或经验在其他国家级网络媒体或其他省级电视报道（新华网、人民网等） | 加10分/篇 |  | |  | |
| 7、团工作总结或经验在校报上报道 | 加3分/篇 |  | |  | |
| 工作研究 | 1、团总支书记立项与团工作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课题（课题负责人） | 参见说明 |  | |  | |
| 2、团总支书记或学部主任、副主任发表与团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第一作者） | 参见说明 |  | |  | |
| 工作获奖 | 1、团总支书记指导学生获得与团工作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奖励； | 参见说明 |  | |  | |
| 2、学生团队、个人获得与团工作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奖励； | 参见说明 |  | |  | |
| 汇报答辩 | 团总支进行年度工作汇报并接受答辩，考核包括ppt、汇报内容、汇报人表现； | 参见说明 |  |  | |

|  |  |
| --- | --- |
| 相关说明 | 1. 学部团总支“五四”评分以该指标体系为依据，实行扣分、加分相结合的方式，基础分为100分，最终得分=基础分-（扣分数\*70%）+（加分数\*30%），其中，扣分考核指标的扣分数不限，加分部分则上不封顶，有多少加多少。评分流程为：学部团总支先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并上交总结材料和支撑材料（除方格内标黑部分），然后再进行PPT汇报，最后由学院团委综合自评、汇报、总结材料、支撑材料及日常考核情况进行最终打分。 2. 学部团总支“五四”评分的最终得分将作为学部学生工作目标管理体系中共青团工作的最终得分。折算公示为：学部学生工作目标管理体系中共青团工作的最终得分=学部团总支“五四”评分的最终得分/学部团总支“五四”评分的最高得分\*10。如出现以下特殊情况：1、不按要求上缴团费；2、出现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中“一票否决”的事项，只要满足其中一条则自动取消“红旗团总支”评选资格，并在其学生工作目标管理体系中共青团工作的最终得分中扣3分。 3. 项目立项及获奖加分部分的认定标准参照学院颁布的《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职工奖励办法》和《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生奖励办法》文件中相关标准。同一项目（内容）多次获奖取最高等级，同个项目（内容）同级奖励只取一次 4. 团工作总结或经验在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及中央电视台的报道按国家级纸质媒体报道加30分/篇；人民日报、共青团中央、湖南省级电视频道按国家级官微加20分/篇；在其他国家级网络媒体报道（新华网、人民网）、湖南卫视、经视报道加10分；在省级网媒（教育网、共青团网等）报道加5分。以上媒体或以外的媒体报道按上级主管部门加分认可为划分依据。同一活动不重复加分，认最高媒体分值。 5. 学部主任、副主任及团总支书记立项或指导学生立项国家、省、市、校、院团工作相关研究课题每项加20分、10分、6分、4分、2分；指导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化艺术及社会实践项目获教育或团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奖励，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2分、10分、8分，省级一、二、三加8分、6分、4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 6. 学部主任、副主任及团总支书记公开发表团工作相关研究论文，CSSCI源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上发表理论文章予以加分，其中纸媒加14分，网媒加8分；国家级核心期刊加6分，其它期刊加3分。 7. 与考核指标相关的团内各项竞赛（学部团总支为主要组织者），学生团体获国家一等奖加14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8分，省、市、校、院一、二、三等奖依次减1分；学生个人获国家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5分，省、市、校、院一、二、三等奖依次减1分，（同项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团队中若出现多个学部学生参加，则加分平摊到人；各项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奖，加15分，上限30分。） 8. 团总支代表学院参加校外团学活动，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加4、3、2分。（此项不可与获奖情况叠加） 9. 团总支年度工作汇报答辩考核内容为ppt制作、汇报内容、汇报人表现等，评委由院团委三位老师与各学部团总支书记组成，各学部分值分值范围为4、6、8、10分。   10、活动教育项中，学部举行各项活动需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审核依据，如：会议记录、策划书、新闻稿截图等。其中必须提供新闻稿截图证实活动真实性。 |

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五四评比先进集体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年 | 学年 | 被推荐集体 |  |
| 推荐类型 | □ 红旗团支部 □ 先进团支部 □ 优秀社团 （在方框内打√） | | |
| 是否通过  基层评议 | □ 是 □ 否 （在方框内打√） | | |
| 主要事迹  （2000字以内，必须提供支撑材料）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院团委  评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事迹材料可另附页，此表与支撑材料一起装订、统一上交。

附件3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五四评比先进个人

基本要求

所有先进个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标兵**

1、大学期间，主持或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大学期间，主持过1项校级以上（含校级）科技创新项目；

3、上年春学期、秋学期学生成绩无挂科；

**二、创业标兵**

1、大学期间，主持或参与的创业项目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大学期间，主持过1项校级以上（含校级）创业项目；

3、上年春学期、秋学期学生成绩无挂科；

**三、文艺标兵**

1、大学期间，参与的文化艺术活动或创作的文化艺术作品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大学期间，组织或参与院级以上（含院级）大型文化艺术活动2场以上，并取得优异成绩；

3、上年春学期、秋学期学生成绩无挂科；

**四、体育标兵**

1、大学期间，参与体育集体、个人比赛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大学期间，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大型体育活动或竞赛2场以上，并取得优异成绩；

3、上年春学期、秋学期学生成绩无挂科；

**五、优秀团干**

1、大学期间，担任团干部满一学年，

2、担任团干部期间，工作表现突出，且曾获评部门优秀干部；

3、上年春学期、秋学期学生成绩无挂科；

**六、优秀团员**

1、大学期间，在工作、学习、生活的某一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

2、上年春学期、秋学期学生成绩无挂科；

**七、优秀学生干部**

1、大学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

2、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工作表现突出，且曾获评部门优秀干部；

3、上年春学期、秋学期学生成绩无挂科；

**八、优秀青年志愿者**

1、大学期间，有过至少1次义务献血；

2、上学年，坚持参与了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10次以上（或累计超过30个小时）；

3、上年春学期、秋学期学生成绩无挂科；

附件4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五四评比优秀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年 | 学年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年级 |  |
| 担任职务 |  | 专业班级 |  | | |
| 申报类型 | □创新标兵 □创业标兵 □文艺标兵 □体育标兵  □优秀团干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 □优秀青年志愿者  （在方框内打√） | | | | |
| 团支部  评议意见 | （优秀青年志愿者由所在志愿者协会填写意见） | | | | |
| 个人表现  （1000字以内，必须提供支撑材料）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院团委  评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注：事迹材料可另附页，此表与支撑材料一起装订、统一上交。

附件5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优秀团干（教工）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 | 职 务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个  人  简  介  及  优  秀  事  迹 |  | | | | | |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学院团委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优秀事迹可另附页（2000字以内），和此表一同装订、统一上交。

附件6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优秀团员（教工）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 | 职 务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个  人  简  介  及  优  秀  事  迹 |  | | | | | |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学院团委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优秀事迹可另附页（2000字以内），和此表一同装订、统一上交。

附件7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优秀共青团工作指导者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 | 职 务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个  人  简  介  及  优  秀  事  迹 |  | | | | | |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学院团委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优秀事迹可另附页（2000字以内），和此表一同装订、统一上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五四评比推优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签章） 填表时间: | | | | | | |  |
| **序号** | **推荐类别** | **推荐奖励** | **被推荐者名称或姓名** | **学号** | **专业年级班级** | **推荐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推荐类别为：集体或个人； 2、推荐奖励为：集体奖励：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秀社团；个人奖励：创新标兵、创业标兵、文艺标兵、体育标兵、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社团工作积极分子、教工优秀团干、教工优秀团员、优秀团工作指导者、优秀社团工作指导老师。 3、推荐优秀集体不需要填写：学号和专业年级班级； 4、备注一栏填写：是否推荐为校级优秀（母体学校）。 | | | | | | | |
|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团委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